霸州市林业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林业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负责监督检查；研究拟定全市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防治荒漠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拟定全市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审核申报或审批市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并监督实施；监管国有林业资产，管理市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市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发展林业的经济调节政策。

负责全市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治荒漠化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林场、果树场、苗圃、花圃、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

组织指导全市林业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统计及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执行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等林政管理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负责林地征用、占用初审；负责并监督森林资源和林地开发利用；负责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管理。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中心（区、重点区域）的建设和管理。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市林业执法工作和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指导、协调、监督和查处破坏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管理全市林果桑花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及进出我市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

指导全市林产工业和林业系统多种经营工作。

负责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和管理。

负责全市林业科技、教育、宣传和国际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林业局 | 差额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本部门2017年预算收入4315.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15.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应霸州市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支出预算中的总体支出情况。本部门2017年支出预算4315.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2.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803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三北防护林工程资金750万元；2017年造林绿化督导、指导经费15万元；造林绿化奖补资金2100万元；2016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林业项目核查核实经费3万元；植被恢复费204万元；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315万元；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315万元； 2017年省级林业发展改革补助资金60万元；京津冀林业有害生物协同防控经费20万元；2017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21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4315.06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2035.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3.1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882万元，主要为造林绿化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7.3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24万元。我部门“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5.5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严控公车运维支出，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造林绿化工作。廊坊市提出，2017年底全市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标准，提出全市全年完成18万亩的造林任务。经与廊坊市林业局沟通，给我市全年造林任务初步定为4.5万亩。2017年的造林绿化，在具体工作中重点抓好八项重点工程。

生态廊道绿化工程、村庄绿化、农田林网工程、经济林建设工程、城镇园区绿化工程、生态储备林建设工程、森林生态及文化旅游建设工程、万亩森林规模提升工程。

争创“平原森林城市”工作。2017年廊坊市奖申报“平原森林城市”，要求我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0％，我市接近要求但仍有欠缺，为达到廊坊市的要求，需霸州市政府加大落实造林绿化奖补政策工作。

湿地建设工作。推进胜芳湿地建设公园建设，力争年底见到明显成效。

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抓好春尺蠖和美国白蛾防治，认真做好监测，制定防治方案，通过地面喷药和飞机喷药进行控制；通过安全隐患排查和定期巡查等方式，积极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加大林政执法力度，强化林业用地管理。严格执行“十三五”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确保我市森林森林资源安全。做好征占林地审批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林地保护管理的监督力度。

抓好重点项目，搞好惠民服务。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07霸州市林业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林业生态建设** | 3712.00 | 组织全县造林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防治水土流失、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 完成省市下达和县委县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县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  |  |  |  |
| **造林绿化** | 2868.00 | 组织、指导全县开展造林绿化工作，指导义务植树和社会造林。 | 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县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森林覆盖面积增长率 | ≥0.8 | ≥0.6 | ≥0.5 | <0.5 |
| 造林绿化面积 | 100% | ≥80% | ≥60% | <60% |
| **森林抚育** | 204.00 | 组织对中幼龄林进行抚育作业，低质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 |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业持续发展。 |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  |  |  |  |
| **退耕还林** | 630.00 | 按照规划和省市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荒山荒地造林等工程，兑现政策补助资金。 | 工程治理地区的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 检查查验收率 | 100% | ≥90% | ≥80% | <80% |
| 退耕还林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防沙治沙** | 10.00 | 组织实施全县防沙治沙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 | 沙化土地得以治理，重点治理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 治理的沙化土地面积（亩） |  |  |  |  |
| 防沙治沙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林果产业发展** | 50.00 | 扶持果品、蚕桑、苗木、花卉的标准化生产和基地建设，推动果品、蚕桑、花卉的结构调整。指导全县林业产业相关工作，扶持林业企业发展。 | 推进林果产业标准化生产，改善品种，调整结构，提升品质和产量，提升经济效益。 |  |  |  |  |  |
| **支持现代果品业发展** | 50.00 | 组织实施果品、蚕桑的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指导果品、蚕桑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 | 促进全县果品基地建设提档升级，全面提高果品质量安全水平 | 主要果品优质果率 | ≥85% | ≥80% | ≥75% | <75% |
| 果树结构调整和树体改造面积 | ≥95% | ≥90% | ≥80% | <80% |
| 果品良种使用率 | ≥95% | ≥90% | ≥80% | <80% |
| **林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41.00 | 组织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林业生态发展和林产品生产提供公共支撑。 | 示范推广林业生产管理的良种、良法，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 |  |  |  |  |  |
| **林业防灾减灾** | 41.00 | 组织、协调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 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 ≥0 | ≥1‰ | ≥2‰ | ≥4‰ |
|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 <0.1‰ | <0.2‰ | <0.3‰ | ≥0.3‰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林业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44.68万元，本年度本单位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详见下表。

|  |
| --- |
| **霸州市林业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707霸州市林业局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44.69 |
| 1、房屋（平方米） | 483 | 120.7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83 | 120.75 |
| 2、车辆（台、辆） | 2 | 23.6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00.2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